

臺北市民族實中家長會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099 年 3 月 31 日 制定 公布
中華民國 099 年 5 月 27 日 修正 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修正 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修正 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修正 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 修正 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8 日 修正 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修正 公布

壹、依據：本辦法依 98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訂定之。

貳、目的：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培養學生自信，師生共同致力提升學習成果。

參、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學科奮力獎

(一) 成績優異獎

1、成就評量獎

每次段考，個人成績全校前五名者，體育班學生個人總成績全校前 30 名者（以取三名為限），頒發獎金 100 元。體育班學生獲全校前五名者，獎金加倍，但僅得擇一領取。

2、複習考獎

每次複習考，各科成績皆達精熟級者，頒發獎金 100 元。體育班學生各科成績皆達精熟級者，頒發獎金 200 元，各科成績皆達基礎級者，頒發獎金 100 元，但僅得擇一領取。

(二) 進步獎

1、成就評量獎

每學期第二次成就評量成績進步最多者。各班平均分數進步最多的前二名，頒發獎金 100 元。但經導師提報，有不適合獲獎之情形時，取消其得獎資格，並依序遞補。

2、複習考獎

第二次以後之複習考，個人進步指數（註一）最高的全校前八名，頒發獎金 100 元。但經導師提報，有不適合獲獎之情形時，取消其得獎資格，並依序遞補。

二、多元智能獎

(一) 多才多藝獎

參加任何校外體能、智力、音樂、藝術美學、人文、學術等各類競賽或公開表演之學生，經專任教師或教練推薦，教務處核定後向家長會提出申請，頒發獎金 200 元。已獲同類獎項者，在校期間不得重複申請。以團體名義參賽或表演者，獎金以人數計算，但獎金以 1000 元為上限。

註一：進步指數以：（前次校排-本次校排）/前次校排 計算之

註二：獎金預算:學科奮力獎依實際獲獎人數頒發，多元智能獎獎金上下學期各 3000 元一學年上限 6000 元，兩項獎金全學年預算 10,000 元，由教務處審定後向家長會申請。

肆、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